

高雄市鳳鳴國小 109 學年度友善校園推展系列活動- 性別平等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
- (二)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改變傳統父權意識型態的思考模式，落實性別發展的平衡。
- (二) 消弭男尊女卑的性別刻板印象，實現性別平等目標。
- (三) 認識性侵害犯罪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。
- (四) 增進兒童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五) 透過班級活動，深化性別平等知能及意識，協助學生平等、適性發展。
- (六) 規畫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積極推動相互尊重、包容、愛其所同，其所異的性別平等觀念。

三、 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(二) 辦理性別平等暨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教師進修。
- (三) 兒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每學期四小時（6 節課）。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利用教師晨會或週三下午辦理教師進修。
- (二) 每年度辦理 4-6 年級學生生理講座 1 小時。
- (三) 各年段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時，教材應事先篩選與設計。
- (四) 教師配合各領域課程，隨機教學。
- (五) 利用綜合課程、彈性課程、導師時間，配合時事做相關主題探討。
- (六) 利用學生朝會、穿堂海報宣導方式，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
- (七) 配合社區親職教育講座、親師聯誼等活動，引導社區家長及學童，能以健康的心態，學習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學習保護自己的身體與尊重他人的隱私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與社區家長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。

七、實施方法與教學原則：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應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進行之。議題可融入「生活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團體活動」、「導師時間」或「彈性時間」等進行教學。

(二) 善用教育部印發之性別教育資料與教材融入課程中。

(三) 教學時，若發現所用教材或教學媒體，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虞，應即予澄清。

(四) 利用週三進修或教師晨會時間，進行教師進修活動。

(五) 利用彈性或導師時間，讓學生進行有關性別教育之議題討論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
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名單

編號	委員會 職務	姓名	職稱	性別	任務說明
1	主任委員	李 0 屏	校長	女	綜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宜
2	執行秘書	吳 0 玲	學務主任	女	統籌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
3	副執行秘書	史 0 倫	護理師	女	協助有關醫療與生理保健之工作
4	委員	陳 0 宏	學輔組長	男	協助規劃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
5	委員	陳 0 彰	教務主任	男	負責協辦教務業務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
6	委員	李 0 美	總務主任	女	負責協辦總務業務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
7	委員	陳 0 珍	教師代表	女	協辦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
8	委員	黃 0 玲/陳 0 卿	低年段 級任導師	女	
9	委員	梁 0 玲/吳 0 香	中年段 級任導師	女	
10	委員	林 0 君/張 0 華	高年段 級任導師	女	
11	委員	王 0 騏	科任教師	男	
12	委員	陳 0 淵	職工代表	男	
13	委員	家長會 林會長 0 龍	家長代表	男	代表社區及家長會，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。
*女性委員 8 位佔半數以上					

